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一节 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二节 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源分类】饮用水水源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通过输水管网集中提供饮用水且供水人口一千人以上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本条例所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供水人口不足一千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第四条 【保护制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五条 【保护原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六条 【规划水源】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原则，统筹规划配置饮用水水源。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论证饮用水水源地选址，主动避开污染或者可能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和工程设施，并对新建水源地的风险隐患进行科学评估，同步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的，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缩短径流引水距离，降低原水污染风险。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采用地表径流引水方式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改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

第七条【水源保护区划定】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跨县（市）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划定方案；协商不成的，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水源保护区调整】已划定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取消。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供水结构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机关依法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补偿机制】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提出或者调整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受益地和保护区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协商依法补偿。

第十条【备用水源建设】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本区域的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县（市）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县（市）应当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乡镇、跨农村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十一条【标志标牌设置】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标志标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一节 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二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 设置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等污染物的场所，或者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五) 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七) 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

(八) 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

(九) 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或者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或者其他植被；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已建项目，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方案，采取措施，逐步将其搬出。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三)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 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五) 从事经营性取土、采砂、采石、采矿等行为；

(六) 修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由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三) 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原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逐步退出。

第二节 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 设置排污口；

(二) 利用渗坑、渗井、矿井、矿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 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四) 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五) 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第十六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 (三) 修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处置垃圾；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建设与取水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划定适当的保护范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做好水源保护。

第十九条 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其他对水体、环境具有危害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船舶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公安机关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或者批准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应当避免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确实需要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域的面源污染控制，限制化学农药、化肥使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逐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实行搬迁，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体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部门联动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纳

入河（湖）长制工作范畴。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责任】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负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第二十三条 【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鱼虾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草原（地）、水源涵养林、湿地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内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属地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期巡查，全面排查污染源及环境安全隐患，发现并制止违规建设、乱排污水、乱倒垃圾、设置排污口、倾倒污染物、破坏水源地标识标牌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依法上报。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供水单位职责】 供水单位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护检查，建立水质监测体系，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定期进行演练。

供水单位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水水质安全，并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六条【水质监测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进行水质监测，加强自动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二十七条【宣传引导】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八条【权利义务】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举报电话：12345、12369。

第二十九条【表彰奖励】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

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应予以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不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不履行法定程序和职责的；

（三）造成重大水源污染事故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